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公路交通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公路交通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系承接交通部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职能（交科教发【2002】228号文件），经备案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接受科学技术部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在奖励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

第四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控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程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授予条件

第六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

- （一）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
- （三）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
- （四）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

第七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旨在奖励公路交通行业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结合，推动行业整体科技进步。授予在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对推动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旨在奖励公路交通行业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着力突破公路交通“卡脖子”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行业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自主化水平。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第九条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旨在鼓励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一批进入行业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建设交通强国、人才强国。授予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推广转化等科研活动中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应为中国公路学会个人会员。

第十条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旨在奖励进行长期科技活动并

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的科技创新群体，促进团队建立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推动行业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授予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等活动中，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科研平台，进行长期科技活动并取得重大创新性成果，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科技创新集体。

创新团队主要支持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第十一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授予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于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和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不设奖励等级。

第十二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 35%。特等奖授奖实行数量限额制，若当年没有项目达到特等奖授奖标准，可空缺。

中国公路学会青年科技奖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5 人。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 3 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是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领导机构。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

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由行业著名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其中主任委员 1 人，由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

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制度、评审规则等政策文件；

（二）审议评选工作方案；

（三）审定评审结果；

（四）对争议事项及异议做出最终裁决，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五）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科技评价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制度、评审规则等政策文件；

（二）编制年度评审、奖励工作方案；

（三）组织开展科技奖评审活动；

（四）负责发文公示、结果公布、颁奖等工作；

（五）承办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行业内各专业领域权威专家、学者担任，实行动态聘任制，接受奖励委员会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

评审工作；

(二)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反馈；

(三) 提出完善评选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包括推荐申报和直接申报两种形式。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可推荐申报和直接申报；青年科技奖、创新团队奖限推荐申报。

第十八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部分国企、央企、高校、科研院所。

第十九条 无推荐单位的可直接申报。

第二十条 同一技术成果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国公路学会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一条 党政领导干部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的，须征得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并证明自身对申报成果的贡献度。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形成拟授奖名单。

第二十四条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候选人、候选团队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参与网评、初评、复评答辩、报批审定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公示、异议处理与授奖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对符合规定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调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审议决定，并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二十八条 拟授奖名单经公示、异议处理并报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发布正式获奖名单。

中国公路学会择期组织年度颁奖大会，颁发获奖证书、奖杯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串通评审专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尚未授奖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利用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